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4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5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益科技”）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为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形成的 9,7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（2）为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形成的 3,3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<70%的控股子公司（含公司）	1,500,000	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	13,000.00
合计	1,500,000	-	13,000.00

被担保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

保证人：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保证范围

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正常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和复利等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等）。

2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债务期限

本次担保的 9,7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对应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；本次担保的 3,3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对应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。

4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人在此同意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，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协

议约定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25,544.3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8.09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29,648.12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,318.35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,588.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